



410006S-2024



卢氏县尊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ZS 0002S-2024

冲调谷物制品

2024-01-02 发布

2024-01-02 实施

卢氏县尊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卢氏县尊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峰。

本标准替代 Q/LZS 0002S-2021。

H N
Q B

冲调谷物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冲调谷物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麦、糙米、黑米、糯米、红米、薏米、燕麦片、玉米糝、荞麦、大米、小米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红芸豆、白芸豆、花芸豆、黑芸豆、黄豆、黑豆、鹰嘴豆、金丝豆、扁豆、豌豆、青豆、小麦仁、小麦片、黑小麦仁、小麦、小麦麸、玉米、高粱、紫米、燕麦、山药、红薯、紫薯、青稞、小麦胚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生姜、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花生仁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杏仁、枳椇子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或粉（银耳、黑木耳、羊肚菌、猴头菇、松茸、香菇、平菇、草菇、灰树花、茶树菇、竹荪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脱水蔬菜或粉（冬瓜、四季豆、香芋、南瓜、莴笋、百合、黄瓜、芹菜、大白菜、洋葱、马铃薯、青豆、芥菜、花菜、胡萝卜、白萝卜、蕨菜、香椿、竹笋、豇豆、茄子、荷兰豆、藕、西葫芦、豌豆、西兰花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果粉（柠檬、苹果、蓝莓、菠萝、芒果、金橘、桔子、雪梨、香蕉、凤梨、哈密瓜、杨桃、蔓越莓、西梅、樱桃、荔枝、红枣、提子、桃子、草莓、猕猴桃、椰子、葡萄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果蔬酵素粉（以蓝莓、石榴、木瓜、枇杷、柳橙、乌梅、山药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除杂、清洗、切碎、混合、自然发酵、过滤、干燥制成）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咖啡粉、可可粉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、怀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枸杞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荷叶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花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怀菊花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薄荷、陈皮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蚕蛹、茉莉花、桂花、黑枸杞、迷迭香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牛蒡根、玫瑰茄、大麦苗、丹凤牡丹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玛咖粉、杜仲雄花、枇杷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金花茶、西洋参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食糖（冰糖、红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赤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熟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冲调谷物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单一型产品、复合型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大麦、糙米、黑米、糯米、红米、薏米、燕麦片、玉米糝、荞麦、大米、小米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红芸豆、白芸豆、花芸豆、黑芸豆、黄豆、黑豆、鹰嘴豆、金丝豆、扁豆、豌豆、青豆、小麦仁、小麦片、黑小麦仁、青稞、玉米、高粱、紫米、燕麦、小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小麦麸应符合 GB/T 42225 的规定。

2.1.4山药、红薯、紫薯、生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5小麦胚芽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
2.1.6坚果及籽类或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7食用菌或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8脱水蔬菜或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9水果粉、果蔬酵素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2.1.10红茶应符合 NT/T 780 的规定。

2.1.11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
2.1.12乌龙茶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
2.1.13黑茶应符合 GB/T 32719.1 的规定。

2.1.14白茶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
2.1.15黄茶应符合 GB/T 21726 的规定。

2.1.16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
2.1.17咖啡粉应符合 NY/T 605 的规定。

2.1.18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
2.1.19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、怀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枸杞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荷叶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花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怀菊花）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薄荷、陈皮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西洋参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- 2.1.20蚕蛹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31650 的规定。
- 2.1.21茉莉花、桂花、黑枸杞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2迷迭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23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4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- 2.1.25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6牛蒡根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7玫瑰茄、大麦苗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8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9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0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1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2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3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4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5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6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7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0	GB 5009.3
展青霉素 ^a ，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^a 仅限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及其制品的产品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麦、糙米、黑米、糯米、红米、薏米、燕麦片、玉米糝、荞麦、大米、小米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红芸豆、白芸豆、花芸豆、黑芸豆、黄豆、黑豆、鹰嘴豆、金丝豆、扁豆、豌豆、青豆、小麦仁、小麦片、黑小麦仁、小麦、小麦麸、玉米、高粱、紫米、燕麦、山药、红薯、紫薯、青稞、小麦胚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生姜、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花生仁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杏仁、枳椇子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或粉（银耳、黑木耳、羊肚菌、猴头菇、松茸、香菇、平菇、草菇、灰树花、茶树菇、竹荪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脱水蔬菜或粉（冬瓜、四季豆、香芋、南瓜、莴笋、百合、黄瓜、芹菜、大白菜、洋葱、马铃薯、青豆、芥菜、花菜、胡萝卜、白萝卜、蕨菜、香椿、竹笋、豇豆、茄子、荷兰豆、藕、西葫芦、豌豆、西兰花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果粉（柠檬、苹果、蓝莓、菠萝、芒果、金橘、桔子、雪梨、香蕉、凤梨、哈密瓜、杨桃、蔓越莓、西梅、樱桃、荔枝、红枣、提子、桃子、草莓、猕猴桃、椰子、葡萄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果蔬酵素粉（以蓝莓、石榴、木瓜、枇杷、柳橙、乌梅、山药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除杂、清洗、切碎、混合、自然发酵、过滤、干燥制成）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咖啡粉、可可粉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、怀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枸杞、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荷叶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花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怀菊花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薄荷、陈皮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蚕蛹、茉莉花、桂花、黑枸杞、迷迭香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牛蒡根、玫瑰茄、大麦苗、丹凤牡丹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玛咖粉、杜仲雄花、枇杷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金花茶、西洋参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食糖（冰糖、红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赤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熟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冲调谷物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相关标准制订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